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1〕13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横口乡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永春县横口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横口乡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农田标准化耕作水平，项目建设是必要的。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县横口乡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103-350525-04-01-519602），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单位：永春县横口乡人民政府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建设永春县横口乡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总面积2105亩，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1961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450亩，新建引水堰1座，新建蓄水池7座，建设灌溉农渠1865

米，建设排灌渠875米，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等设施。建设机耕路3.4公里、生产路1.2公里，新建输配电线2271米。

三、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20.83万元。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进一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26日印发